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39
20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保护少数

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弗雷罗·乌
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
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
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
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1993/... 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保护不同的种族和宗教群体是小组委员会任务的核心，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都发生种族和宗教暴力行为，

深信无论少数人或多数人都无权以不许他人同样行事、或导致整个国家社会中产生歧视的方式维护自己的身分，

还深信有必要按照国际法，包括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内，设法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了《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并深信实施该宣言是对此种努力的最佳指导，

注意到所有群体应和平合作，设法建设性照顾到其各自关注事项，并禁绝暴力的使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4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方法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 和 Add.1-4)，表示深为赞赏；
2. 对于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本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国家，表示感谢；
3. 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研究报告，并尽量广为散发；
4. 总的说来赞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E/CN.4/Sub.2/1993/34/Add.4)；
5. 敦促各有关条约机构注意到第48至55项建议及第65项建议；
6. 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尤其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考虑该报告第48到63项建议；
7. 请各国注意到该报告第4至22项建议中所载各点建议，并据以采取行动；
8. 强调少数群体的成员应承认并遵守其对社会的责任，如第20项建议所指出的；
9. 请各国在其双边和区域合作中考虑到该报告第25至35项建议；
10.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研究该报告第66至67项建议，并据以采取行动；
11. 请各国际性宗教组织在其工作中考虑该报告第69项建议；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研究该报告第44项建议中所载，旨在设立一个政府代表和少数群体代表均可参加的少数问题工作组的提案，及应赋予此一工作组的任务；

(b) 研究该报告第46和47项建议，并就此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意见，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可协助防止群体冲突的方法；

13.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的后续工作问题，包括是否可拟订一项更全面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方案，及其效用如何；

14. 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无须另拨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列有关这样一项方案的提议。

XX XX XX XX XX